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 佈

摘要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澳洲資訊科技公司高仕蘭簽訂協議，向高仕蘭收購賣方全資附屬公司King Glory 40%權益。King Glory實益擁有CBSL及OSL 100%權益。協議完成後，King Glory將重新命名為Vodatel Crossland，專注發展電子商貿方案、業務過程重組、研究及發展通訊與交易輸入裝置。

收購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高仕蘭科技集團(「賣方」或「高仕蘭」)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收購」)賣方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King Glo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King Glory」) 40%權益。King Glory實益持有Crossland Business Solution Limited(「CBSL」)及Oriental Skill Limited(「OSL」) 100%權益。協議完成(「完成」)後，King Glory將重新命名為維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維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符合盡職調查檢討要求，與King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收購完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將不少於6,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BSL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11,107港

元，OSL則錄得經審核純利105,511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CBSL及OSL分別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85,155港元及289,426港元。本公司有權享有維新收入40%，餘下60%收入則歸賣方。本公司將委任3名董事加入維新董事會，餘下3名則由賣方委任。CBSL專攻電子商務方案及業務過程重組，OSL則專注研究及發展通訊與交易輸入裝置。

賣方背景資料

高仕蘭由一羣澳洲資訊科技專才於一九九四年創立，專門生產實時交易處理系統、多媒體、大型數據系統及自訂數據輸入產品。由高仕蘭開發名為CrossTos的大型實時計算系統，目前由亞洲多個賽馬會使用。賣方及其股東乃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系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者。

代價

收購總代價28,000,000港元，乃由賣方及本公司根據維新未來盈利潛力且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以現金及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得淨收益全數支付。董事確認，根據協議，維新不須作出額外資金承諾或注資。雖然本公司進行收購，但仍將繼續進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上市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之業務計劃。收購不會對本公司收益用途時間表構成任何負面影響。相反而言，董事認為，收購在時間及成本效益兩方面而言，容許本公司拓展電子商貿業務、開發互聯網相應產品及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雖然招股章程未有表明本公司將會與高仕蘭進行收購，惟經已披露約25,000,000港元將撥作開發ISP、電子商貿、互聯網相關產品及業務，及約20,000,000港元將撥作研究及開發與推廣上網裝置。擴充電子商貿業務之步伐，因收購而較預期為快。董事認為，考慮到資訊科技業瞬息萬變的特性，倘本公司迅速作出回應及抓緊機會，則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協議所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維新的業務範疇

高仕蘭集團乃領先新經濟貿易推動者（「NETE」）。維新的服務乃基於實用新經濟貿易推動方案（「NETEM」）及可縮放的新經濟電子商貿綜合平台（「NETP」）。維新的目標為協助各公司及時建立電子商貿業務。NETP涉及多項電子商貿業務，如股票、書籍、汽車及賽馬。

維新憑藉本公司與高仕蘭的合併實力，將會成為首屈一指的NETE。維新向公司提供的服務如下：

1. **科技轉移**—維新按可擴展性的NETP，已開發多個垂直式電子商貿方案。各公司可購買這些方案將業務上網。各公司獲得維新的科技轉移支援後，可專注於開發產品及經營業務。
2. **外購**—維新由電訊專才、網絡專家、軟件工程師、硬件研究及開發工程師與業務分析家組成的陣容龐大資訊科技隊伍，基於創新意念，協助企業家開拓新業務。
3. **服務機構**—維新為不願擁有及維持本身電子商貿平台的公司，提供方案租賃服務。各公司可藉此以最低開辦成本推出電子商貿業務。如各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方案實用可靠，可採用維新的科技轉移及外購服務，進軍電子商貿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無計劃收購或變現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磋商或協議，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為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

本公佈由登載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